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三樓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36,362,1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69,083,650 股 52.63%，已達法定數額，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董事長 廖書尉



記錄：王美權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請詳附件)

案由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請詳附件)

案由三：對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鑒察。(請詳附件)

案由四：調整房屋及建築折舊年限之會計估計變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為合理反映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經委託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重新評估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孫公司所屬房屋及建築之經濟耐用年限後，調整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折舊年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變更年限之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

2、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築折舊年限由 20 年調整為 35 年；此會計估計變動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預計民國 106 年度折舊費用減少約新台幣 7,013 仟元。

3、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依房屋及建築的結構及使用情形，將折舊年限由 20 年調整為 30 年及 35 年；此會計估計變動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預計民國 106 年度折舊費用減少約新台幣 6,241 仟元。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2、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6,360,930 權，比例 99.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1 權，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之規定，擬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虧損撥補表如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105 年度稅後淨損		(176,355,25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5 年度))		4,650,9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1,704,346)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6,360,930 權，比例 99.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1 權，本案照案通過。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減資緣由：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

2、減資金額：新台幣 171,704,340 元整。

3、銷除股份：普通股 17,170,434 股。

4、減資比例：24.854555%(即每仟股換發約 751.45445 股)。

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9,132,160 元整。

6、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率銷除股份，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減資換發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7、本次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減資相關事宜。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變動，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主席說明：股東戶號 266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說明本次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管控措施、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請財務部林國盛經理報告，內容如下：

一、減資緣由：

公司多年來因 CCFL 產品沒落造成營收大幅下滑且產生多年虧損，雖已積極朝向照明產品轉型開發並銷售，惟轉型產品之成長預期仍處披荊斬棘之階段，經過多年努力已漸露曙光，為提昇股東權益及報酬率、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劃摘要：

(一) 業務行銷

積極佈展全力推銷自有品牌外，透過布建不同之銷售通路渠道提高銷售額；另亦以異業結盟方式，亦開展不同的銷售管道以期增加銷售產品相關銷售總額。

(二) 研究發展

全力發展商業照明品牌，透過光源設計及獨特之外觀設計，進而提昇自有產品之附加價值，以期對公司獲利能有所助益。

(三) 管理方面

1. 致力於庫存合理化，因轉換不同型態產品，透過軟硬體之升級，加強對相關存貨的管控。

2. 進行供應商資源整合，落實供應商管理，加強重要原物料市場的掌控及提昇議價能力，進而持續降低材料成本。

3. 活化閒置資產，以出租或進行空間重整，進而維持資產使用效率。

4. 嚴格管控各項支出及費用，落實成本精簡政策。

(四) 改善財務結構

減資後的資本將減少約 24.854555%，相關之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將較減資前的數據有所改善，減資後之股本亦較能反應出公司轉型後相關財務數據的顯現。

三、落實執行之管控措施

本次因減資所提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於董事會報告及次年度股東會說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6,360,930 權，比例 99.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1 權，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2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配合法規用詞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法規用詞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或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配合法規用詞
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規用詞
5.1.1.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配合法規用詞

5.1.1.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配合法規用詞
5.1.2.1	<u>決議程序</u>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2.1.11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5.2.1規定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5.2.1規定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規用詞
5.1.2.2.1.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配合法規用詞
5.1.2.2.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5.1.2.2.1.1及5.1.2.2.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5.1.2.2.1.1及5.1.2.2.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規用詞
5.1.2.2.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1.2.1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配合法規用詞
5.1.2.2.2.2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法規用詞

5.1.2.2.3.1	<p>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5.1.2.2.1.1 及 5.1.2.2.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5.1.2.2.1.1 及 5.1.2.2.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1.2.2.2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規用詞
5.1.3.2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規用詞
5.1.4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3.1.1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3.1.2		<p>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原 5.3.1.3 條

5.3.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原 5.3.1.4 條
5.3.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原 5.3.1.5.4 條及配合 主管機關 修訂
5.3.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主管 機關修訂
5.3.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配合主管 機關修訂
5.3.1.5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原 5.3.1.5.5 條及配合 主管機關 修訂
5.3.1.5.1	買賣公債。		調至 5.3.1.7.1 條
5.3.1.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調至 5.3.1.7.2 條及配合 主管機關 修訂
5.3.1.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調至 5.3.1.7.3 條及配合 主管機關 修訂
5.3.1.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調至 5.3.1.4 條及配合 主管機關 修訂
5.3.1.5.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調至 5.3.1.5 條

	五億元以上。		
5.3.1.5.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調至 5.3.1.6 條及配合 主管機關 修訂
5.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原 5.3.1.5.6 條及配合 主管機關 修訂
5.3.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 機關修訂
5.3.1.7.1		買賣公債。	原 5.3.1.5.1 條
5.3.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原 5.3.1.5.2 條及配合 主管機關 修訂
5.3.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原 5.3.1.5.3 條及配合 主管機關 修訂
5.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主管 機關修訂

5.3.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本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法規用詞
5.3.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3.7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本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法規用詞
5.3.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5.10.1及5.10.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5.10.1及5.10.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u>本會</u> 備查。	配合法規用詞
5.5.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用詞
5.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處理辦法</u> 』辦理。	配合法規用詞

5.8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5.1.2.1及前述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5.1.2.2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配合法規用詞
5.9	<p>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配合法規用詞
5.10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被供查核：</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被供查核：</p>	配合法規用詞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6,360,930 權，比例 99.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1 權，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法規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正
 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將三年調為五年
5.6.1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處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原內容刪除，由原 5.6.2.1 條修至此條
5.6.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貸放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等書面文件，依序整理並保管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原內容刪除，由原 5.6.2.2 條修至此
5.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原 5.6.2.3 條修至此
5.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原 5.6.2.4 條修至此
5.6.5		承辦人員應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逐級呈請核閱。	原 5.6.2.5 條修至此
5.6.2.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處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調至 5.6.1 條
5.6.2.2	貸放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等書面文件，依序		調至 5.6.2 條

	整理並保管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5.6.2.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調至 5.6.3 條
5.6.2.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調至 5.6.4 條
5.6.2.5	承辦人員應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逐級呈請核閱。		調至 5.6.5 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6,360,930 權，比例 99.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1 權，本案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林正坤	李純清
持有股數	0	0
主要學歷	龍華科技大學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目前職務	無	皇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飛瑞(股)公司協理 新企科技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奈普光電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投資科 科長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資深分析師 金華信銀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 協理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 協理 玉山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 業務副總

選舉結果：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戶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廖書尉	53,423,980
2	董事	陳美蓮	47,811,905
P12029****	董事	沈慧誠	42,308,255
S12092****	獨立董事	李純清	19,130,255
A12173****	獨立董事	林正坤	19,130,255
6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744,560
H12150****	監察人	彭方杰	35,977,300

伍、 其他議案

案由一：擬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於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行為，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爰依法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廖書尉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TUNG WING GROUP LT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陳美蓮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沈慧誠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安馳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董事

獨立董事	李純清	皇晶科技(股)公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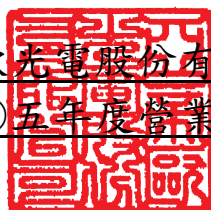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6,360,930 權，比例 99.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1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60,682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76,355 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2.55 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60,682
營業成本	-690,484
營業毛利	70,198
營業費用	-160,321
營業損失	-90,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247
稅前淨損	-176,370
本期淨損	-176,35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53
	純益率(%)	-23.18
	每股盈餘(元)	-2.55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研發支出		21,831	19,478
營業收入		725,101	760,682
比率(%)		3.01%	2.56%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方杰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高坤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亞帝歐光電 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電子元器 件專用材 料、精密 腔模、照 明燈具 組件、燈 用電器附 件	\$229,181 (註2)	(註1(2))	\$157,435	\$-	\$-	\$157,435	\$(14,415)	100.00%	\$(14,415) (註2、3、 7)	\$50,406 (註2、3)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 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 子器 件、新 型電 子元器 件、燈 明燈具、 燈用電 器附件	\$119,432 (註2)	(註1(2))	\$121,239	\$-	\$-	\$121,239	\$(9,844)	100.00%	\$(12,036) (註2、3、 5、7)	\$198,457 (註2、3)	\$-	\$121,239	\$121,239	\$814,127
亞帝歐光電 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 矽橡膠及冷 陰極燈管組 裝業務、照 明燈具組 件、燈用電 器附件	\$1,065,207 (註2)	(註1(2))	\$999,663	\$-	\$-	\$999,663	\$(105,897)	100.00%	\$(105,743) (註2、3、 6、7)	\$446,200 (註2、3)	\$-	\$999,663	\$999,663	

亞 門)光 電有 限公 司(註 4)	生 電 用 型 極 務	產 電 材 腔 燈	營 子 料 模 管	新 器 、 及 冷 裝	專 密 陰 業	\$-	(註 1(2))	\$31,446	\$-	\$31,446	\$-	\$-	\$-	\$-	\$-	\$31,446	\$99,589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 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9,844)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5,347)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13,155 仟元。

註 6：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5,897)仟元及側流固定資產交易已實現利益攤提數 154 仟元。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152,037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63,421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達 4%，由於光電產業之應用產品市場受技術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較高且管理階層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亞帝頓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201	2	\$72,979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26,22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195	-	9,8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3,187	3	31,49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0,758	1	20,9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3	203	-	1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99	-	1,097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63,421	4	76,269	4
1410	預付款項		12,421	1	4,6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5	-	1,170	-
	流動資產合計		164,880	11	245,875	1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7	95,271	6	70,000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3,1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96,705	66	1,199,438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42,408	16	254,145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96	-	6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六.15	8,980	1	4,88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6,760	89	1,529,147	86
	資產總計		\$1,511,640	100	\$1,775,0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勵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六.12及八	\$90,000	6	\$100,000	6
2100	短期借款		111	-	63	-
2150	應付票據		28,837	2	25,75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828	1	19,4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3	16,960	1	16,2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2,405	-	6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141	10	162,252	9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2	-	-	14,7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8	2,621	-	2,6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1	-	17,355	1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154,762	10	179,607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690,837	46	690,837	39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六.16	742,975	49	789,934	45
3220	庫藏股票		90,162	6	90,162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6	(171,704)	(11)	(46,959)	(3)
3400	其他權益		4,608	-	71,441	4
3400	權益總計		1,356,878	90	1,595,415	9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11,640	100	\$1,775,0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52,037	100	\$138,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7,488)	(90)	(123,791)	(89)
5900	營業毛利	14,549	10	14,655	11
6000	營業費用	(27,501)	(18)	(20,344)	(15)
6100	推銷費用	(39,167)	(26)	(40,157)	(29)
6200	管理費用	(10,128)	(7)	(12,8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796)	(51)	(73,361)	(5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2,247)	(41)	(58,706)	(42)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10,657	7	15,043	1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65)	(2)	89,285	65
7020	其他收入	(1,415)	(1)	(3,863)	(3)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800)	(79)	(89,493)	(65)
7060	財務成本	(114,123)	(75)	10,972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6,370)	(116)	(47,734)	(34)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	-	(15)	-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176,355)	(116)	(47,749)	(34)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8300	本期淨利(淨損)	4,651	3	7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9	-	13,117	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1,971)	(54)	6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719	10	(105)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182)	(41)	14,418	1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537)	(157)	\$(33,331)	(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55)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2.55)		\$(0.67)	



會計主管：林國盛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廖書尉



董事長：廖書尉

亞帝歐五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81,890	\$ (207,961)	\$71,349	\$ (13,536)	\$ (38,789)	\$1,653,090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207,961)	207,961				-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749)	511	13,117		(47,7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0	511	13,117		14,418
L1	購入庫藏股		-	(46,959)				(33,331)
L3	庫藏股註銷		6,167	(46,959)			(24,344)	(24,34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837	880,096	(46,959)	71,860	(419)	63,133	1,595,4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6,959)	46,959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176,355)	(67,252)	419		(176,35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51	(67,252)	419		(62,1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704)	(67,252)	419		(238,53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837	\$833,137	\$ (171,704)	\$4,608	\$-	\$-	\$1,356,8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6,370)	\$ (47,73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557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3,100)	3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68,14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29	(5,075)	B025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1)	(6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0,127	15,8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	(11,111)
A20200	攤銷費用	739	8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	186,5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800	89,493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75)	(16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7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9	(988)
A20900	利息費用	1,415	3,8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6)	182,767
A21200	利息收入	(185)	(170)				
A21300	股利收入	(5)	(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6)	(91,18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000)	(137,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85	-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24,3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24)	(161,34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85	(8,399)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526)	7,8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225	(20,4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	2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8	(2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778)	58,1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848	(27,8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79	14,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05)	(3,8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01	\$72,97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5	(10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	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81	(2,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69)	(8,0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7	(4,1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3	(1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	1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	131,7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6)	(4,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988)	36,6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760,682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187,53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11%，由於光電產業之應用產品市場受技術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較高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當期可動用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1	\$267,270	16	\$349,63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2,544	7	145,954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26,22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59,235	4	8,3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195	-	9,8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88,522	17	230,07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及七	6,687	-	5,7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	-	17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87,536	11	222,899	12
1410	預付款項		22,274	2	15,0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64	-	2,967	-
	流動資產合計		952,458	57	1,016,766	53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8	95,271	6	70,000	3
1550	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3,100	-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	-	-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406,648	24	590,263	3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1	176,249	11	211,427	1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296	-	680	-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及六.17	25,428	2	33,52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6,992	43	905,890	47
	資產總計		\$1,659,450	100	\$1,922,6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八	\$90,000	6	\$1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111	-	63	-
2170	應付帳款		137,486	8	142,14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64,669	4	58,02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	3,867	-	5,045	-
	流動負債合計		296,133	18	305,272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	-	14,73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9	6,439	-	7,2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39	-	21,969	1
	負債總計		302,572	18	327,241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690,837	42	690,837	36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2,975	45	789,934	4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0,162	5	90,162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71,704)	(10)	(46,959)	(3)
3400	其他權益		4,608	-	71,441	4
	權益總計		1,356,878	82	1,595,415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9,450	100	\$1,922,6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760,682	100	\$725,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七	(690,484)	(91)	(711,982)	(98)
5900	營業毛利		70,198	9	13,119	2
6000	營業費用		(41,713)	(5)	(46,197)	(6)
6100	推銷費用		(99,130)	(13)	(105,170)	(15)
6200	管理費用		(19,478)	(3)	(21,8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321)	(21)	(173,198)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0,123)	(12)	(160,079)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50	5	55,891	8
7010	其他收入	六.2、六.22及七	(125,882)	(16)	60,317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1,415)	-	(3,8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86,247)	(11)	112,345	1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370)	(23)	(47,734)	(7)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四及六.24	15	-	(15)	-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3	(176,355)	(23)	(47,749)	(7)
8300	本期淨利(淨損)		4,651	1	790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19	-	13,117	2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971)	(11)	616	-
83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19	2	(1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2,182)	(8)	14,41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8,537)	(31)	\$ (33,331)	(5)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5	\$ (2.55)		\$ (0.6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55)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國盛



經理人：廖書尉



董事長：廖書尉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1,653,090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07,961)	207,961						(47,749)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47,749)						14,418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0	511	13,117				(33,331)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959)	511	13,117				(24,344)
L3	購入庫藏股		6,167						(24,344)	-
Z1	庫藏股註銷	(69,300)							63,133	1,595,41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837	880,096	(46,959)	71,860	(419)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6,959)	46,959						(176,35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176,355)						(62,182)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51	(67,252)	419				(238,53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704)	(67,252)	419				\$1,356,87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837	\$833,137	\$ (171,704)	\$4,608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百萬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淨損)	\$ (176,370)	\$ (47,73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557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54,014)	197,5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1)	(60,000)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912)	2,3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92)	(15,0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46	(68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3	187,52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7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26	(1,168)
A21200	利息收入	(8,458)	(12,018)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75)	(162)
A21300	股利收入	(5)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216)	308,664
A20900	利息費用	1,415	3,86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8,963	81,491	CC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000)	(137,000)
A20200	攤銷費用	739	1,111	C00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0)	(2,9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2)	(90,555)	C04300	購入庫藏股	-	(24,344)
A225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0	(3,162)	C0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20)	(164,267)
A231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992	15,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814	54,62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85	(8,3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364)	67,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88	3,2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	141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5,363	(30,94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70)	(3,5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7)	5,69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99	48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	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58)	(15,4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80	(14,4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76)	(1,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76	18,1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751)	6,6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86	12,8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	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366)	178,0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6)	(4,0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636	171,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21	27,0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270	\$349,6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廖書耐



董事長：廖書耐



會計主管：林國盛